

四许文牒遗址与识成国中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5:23:1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 杭民三初字第154号

原告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2号1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光,董事长。

被告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侯玉琪,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系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移送本院。本院于2005年3月29日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7161元,由上海星汉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减半承担3580.5元。

审判长 张政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代理审判员 沈斐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